

擴堂雜思（三十七）

高偉強長老

教會領袖的事奉

教會不是一所企業、一間公司。牧師和其他教會領袖也不是行政人員（CEO），並非以領袖魅力或籌款能力衡量工作表現、或以推廣宗教服務為己任。教友到教會不應為了履行主日的「例行公事」，誤以為只要主日上教會參加宗教儀式，餘下的整個星期便可得到上帝的護佑。

教會領袖要：

- * 緊記他們只是上帝和祂子民的僕人，要將耶穌放在首任，領會眾跟蹤耶穌，而不是將領袖視為不可或缺的典範。
- * 降服在聖經的權威下，因為上帝的話有改變生命的力量。當聖經被人的觀點取代、騎劫，好像最近有關性傾向歧視的城中熱話，這不僅令人難過，更實在是一個悲劇。
- * 願意宣講福音中不受歡迎的部份，如人的罪性、人的悔改、在主裡生命的改變、追求聖潔生活等，而不是只空談垂手可得的廉價福音(Cheap Grace)以謀求教會人數增長。（請參考潘翟華牧師有關 Costly Grace 重價福音的講章。）